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粘貼憑證用紙

憑 證 編 號	預 算 科 目	金 額 (阿 拉 伯 數 字)					
		拾	萬	千	百	十	元
	業 務 計 畫						
	工 作 計 畫						
	用 途 別						

申 請 人	人 事 室	主 計 室	校 長

..... 憑 證 粘 貼 線

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課 室		職 稱			申 請 人		身分證字號	
子 女 姓 名 身分證字號	就 讀 學 校	年制	年級	班 別		申 請 補 助 金 額 (阿 拉 伯 數 字)	證 明 文 件 (請 勾 選)	
				日間	夜間			
							☐ 學生證影本	☐ 切結書
							☐ 收費收據	
							☐ 學生證影本	☐ 切結書
							☐ 收費收據	
							☐ 學生證影本	☐ 切結書
							☐ 收費收據	
							☐ 學生證影本	☐ 切結書
							☐ 收費收據	
核定申請補助金額(阿拉伯數字)合計				元				

應繳證件：一、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收據。如係檢附影本則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
二、子女如就讀夜間部學校應檢附切結書。

三、申請表請送**1**份即可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補助費上半年度(第2學期)應在3月15日以前，下半年度(第1學期)應在9月30日以前，逾期申請應先行簽准，始予補助。

二、重讀學生及留級學生不得請領教育補助費。

三、員工子女白天有職業夜間就讀者不得發給補助費。

四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五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

收 據

茲領到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正
此 據

具領人：

(私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